

五種遺規

冊七



在官法戒錄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刻。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爲法。見不善者而以爲戒也。云爾。既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卽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卽今之吏典也。胥。卽今之都吏。爲徒之什長。徒。卽今之隸卒也。是爲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人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婣。得與於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隸輿臺之守法循分。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也。秦燔詩書。人以吏

爲師。漢制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許爲吏。當時刺史守相自辟其屬。恆求其賢者。以爲吏而進達之。而吏亦皆束身自好。以蘄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爲近古。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流品遂分。上品無寒賤。下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貢之勢重。而吏之選益輕矣。然國家設官置吏。官暫而吏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書錢穀。或非專長。風土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案例。與夫繕發文移。稽查勾攝之務。有非官所能爲。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國計民生。繫於官。卽繫於吏。吏之爲責。不亦重乎。而爲吏胥者。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畝畝耕鑿之樸。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

作姦犯科相習熟爲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爲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摧辱之。幾若猛獸搏噬之不可馴擾。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摧之愈甚。自愛之意愈微。將囂然喪其廉恥之心。以益肆其奸猾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牽鼻。淪胥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晏以吏人不可用。謂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我

國家立賢無方。吏員一途。咸有進身之階。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卽或不盡榮進。而其愛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以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駟馬高車。充溢門閭。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語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擧至於五族。未有不悚然易慮者也。特無以提醒

之。遷善遠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矧吏胥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視田野之愚氓。閨門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爲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視爲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於匪僻。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於聽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哀爲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爲分布。以代文告。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己。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桂林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在官法戒錄總目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卷一

總論共六十二條

卷二

法錄上共八十二條

卷三

法錄下共八十五條

卷四

戒錄共七十九條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總論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貪污。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史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爲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夫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又曰。爲吏守職。爲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徼爭。

後漢書注



周官自府史胥徒以至鄙師縣正之屬皆所謂吏也。太公所言十重罪已盡後世作吏之屬皆所謂吏也。亂實基於此。為吏者當知己與命官雖有尊卑其為民生休戚所繫則一不可不自勉也。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

緩。弗能得矣。本集

為吏者孰悉律例。可以斷獄決疑。此用其所長也。若用以舞文。或務為深入。則流毒便不可當。非法之有弊。乃心之無良也。可弗戒與。

范蔚宗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怒心用。怒心用。則可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

者乎。若乃推己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於世。蓋由此也。後漢書郭躬傳論

獄吏雖微而其操生殺之權與大吏等且凡獄之成皆以初上之獄辭為據輕重出入之間尤不可

劉公非曰。東西漢之時。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也。

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盡儒生

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

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

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

卿大夫。自此出矣。文獻通考

曹有東西曹功曹賊曹諸名如今之各房科是也。掾者屬吏之稱。書史主錄記馭吏馭車者亭長收

捕盜賊。游徼循禁。姦盜。嗇夫。主賦役。平爭訟。街卒。如今之巡兵。門幹。門下。辦事。小史。也。此皆近世所

稱為賤役。而古昔則儒生學士。往往為之。誠以人

之樹立。各視其志。不繫乎職之貴賤耳。漢公卿多

起小吏。而兩京人才之盛。吏治之隆。後世莫能及。豈不可慕而可法哉。

蘇東坡知徐州。上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爲吏。考行  
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爲公卿。古者不專以  
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  
佐。朱邑選於嗇夫。邴吉出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  
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  
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  
爲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  
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  
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  
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  
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  
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  
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  
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

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稅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第其功閱書其歲月始得出仕。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本集

文武異才各有所託而與自古流品誠不足以限人也。今世吏胥多由讀書未就執事公門未嘗非士類也。及以吏員入官為守令為監司未嘗限其所至。與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有志者正可乘時自奮矣。若夫鞭撻之施視乎其人。自愛與否。入果有心向上。必能守法遠罪。又何必廢刑而後士用乎。

東坡論積欠狀云。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

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乎人。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皆爲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臣自潁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孔子曰。苛政如猛虎。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

同上

追呼之擾。摹寫曲盡。讀此而不動心。猶刮民脂髓。快其吞噬者。真與虎狼無異。天地間如何容得。

廖瑩中曰。古者尚書令史防禁甚密。宋法令史白事。

不得宿外。雖座命亦不許。李唐令史不得出入。夜鎖

之。韓愈為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

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

任其出入。則勢自輕。不禁吏出入。自文公始。江行雜錄

憲司之有開防。皆為吏胥作弊而設。若使人入守法奉公。何妨洞開重門。願諸曹皆以君子自待。勿

且防之。若盜也。且防之。若盜也。

沈存中曰。天下吏人素無常祿。唯以受賕為生。往往

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

託之弊。夢溪筆談

今書辦原給飯食之費。即吏祿也。若輩動云靠山。與山靠水。與水豈能分外不取一錢。但須不耽於

法無礙於理者。方可若專以索詐為事。賊罪既多。未有不身罹重法者。所得之錢。正如刀頭之蜜。食

之未必能飽。而適足以殺身。亟宜翻然悔悟也。

李之彥曰。諺有之。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理也。近世豪家巨室。威力使令。傷人致死。但捐財賄。餌血屬。坦然無事。至如人或逋負。督迫取償。必使投溺自經。然後已。由此觀之。乃是殺人還錢。欠債償命。東谷所見

豪家恃勢。魚肉小民。未有不結交胥吏者。胥吏貪其賄賂。未有不甘心為之。指使者。夫胥吏於所害之人。大抵鄉里相識。非親即友。何忍助惡為虐。苟能出其良心。主持公道。不為富豪所使。則富豪無所倚恃。或稍知斂戢。不致肆行無忌。喪厥身家。所全者。豈獨在貧弱之人乎。

又曰。今日囹圄。供答不由於民情。可否一聽於吏手。往往自撰情款一本。令囚人依本書之。更不可增損一字。真情無所赴。翹呼天神不聞。號地祇不聽。痛哉。痛哉。夫獄訟所以平曲直。雪冤枉也。今有財者勝。無財者負。有援者伸。無援者屈。豪強得志。貧弱啣冤。此豈國家之福耶。願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太平。同上

臨審私串口供既審刪改招冊種種弊端無非為錢所使須知詞訟內帑一邊必害一邊己之所得有幾人之受累無窮故鑑虛衡平四字不獨官府之良規亦吏人之要訓也

又曰貪欲二字壞盡世間人得便宜處再往得便宜事再做終有悔吝之時今日進得一步明日又求進一步恐是顛躋之兆堆金積玉來處要明越分過求餘殃在後臥病垂死術數未休幾年勞役一場春夢縱饒得受用能有幾多時哉同上

世俗所稱得便宜不過為聲色貨利耳不知此皆身外之物營求何益況衙門中所得之錢更多罪過幾見害眾成家子孫享用者乎惟一生存幾件善事與人方便身心何等快樂兼可貽福後嗣願身在公門者毋忘來處分明之一語也

李昌齡曰人之處世不可不積陰德夫不積陰德者未見其有後也故于定國父治獄多陰德而知其子孫必興孫叔敖有埋蛇之陰德而母知其必貴信有之矣然陰德亦甚易積不獨富貴有力者雖尋常之



人皆可積也。蓋所謂積陰德者。非謂廣散金穀。齋設僧道。建造寺觀。然後謂之積陰德。凡為此者。乃愚人作業福。非積陰德也。或曰。何謂業福。予對曰。蓋彼所聚之財。取之多不義。取不義之財。而廣布施。設齋供。故謂之作業福。非積陰德者也。所謂積德者。常操不害物之心。出入起居。種種行方便。如此便是積陰德也。今姑以其小者言之。如蛾之赴火。螳之墮淵。而吾能救之。亦是積陰德。矧夫人有饑寒。吾能飽煖之。人有疾厄。吾能安樂之。救人之患難。解人之仇怨。濟人之困貧。不沒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言人之過。凡此之類。皆積陰德也。常以方便存心。隨力行之。不已。則陰德亦厚矣。殆見福壽之增崇。門戶之盛大。子孫之榮顯。不求而至。予言不欺。力行之可也。

樂善錄

方便處處可行。公門中尤易行。罪孽處處可作。公門中尤易作。此篇雖為衆人說法。於吏役尤切。所

紳也。當書

馬貴與曰。西漢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此二途以取人。未嘗偏有輕重。故下之人。亦隨其所遇。以爲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不肖。初不繫其身之或爲儒。或爲吏也。故公孫弘之儒雅。丙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亦不嫌於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後始能爲之乎。東京才智之士。亦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爲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史。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爲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並不以爲屈也。文獻通考

又曰。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貴官

而賤吏也。後世為胥吏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故為世所輕。而儒者尤恥與為伍。秦棄儒崇吏。西都因之。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勳。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守卒史。而不以為惡也。上同

觀此二條。可知自古吏胥為儲才之地。今雖不能如昔所云。而有志者正不因吏胥而貶損也。尚其激昂奮發。媿矣。前賢為吏胥吐氣也。

王凝齋曰。自聖賢以至於凡庶。其德遠矣。自割股以至勃磈。其行遠矣。自讓國以至攫金。其事遠矣。由初而言。善惡之間。不能以髮。而其終之遠。乃如是焉。獨不免為習所移爾。習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能免者。而況於中材乎。此為入上所以有教也。據曹名臣錄序

孔子以性相近。習相遠為訓。則天下之大。無人不。在相近相遠之中。而其易於相遠。且多由善而習。

於不善者莫如胥吏蓋以處為惡之地入為惡之羣又有可以為惡之才迫以不得為惡之勢故一為吏胥而終其身無為善之日子孫受為惡之害不可勝計矣序掾曹而首論及此其勉胥吏也至矣

予承乏侍郎攝印章而治財賦陰觀諸司掾吏有知琴書可教誨因錄我朝名士出於掾曹至顯宦者數人為一卷以示皆有勃然興起之色乃知人性果不相遠一脫故習至君子不難矣同上

天下之人有知書者即有不知書者惟胥吏無不知書者也即無不可教誨者也世人於胥吏貪鄙者慕而效之不然則又鄙夷而厭賤之未有思所以教之者凝齋作傳以示使之勃然興起其望胥吏也厚矣

昔元好問曰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甚者先以機詐待之廉恥之節廢苟且之心生頑鈍之習成實坐於此而佐史亦以徒隸自居身辱而不辭名敗而不悔甚矣人之不自重也吁遇之以徒隸待

之以機詐。我國不可以不自省。若自暴自棄。而不自重。爾曹豈可以不戒乎。同上

人雖至愚。見人以機詐。苟且頑鈍相待。未有不怒。然怒者。惟胥吏則視為固。然恬不為恥。及其犯法。

待刑亦復不以為辱。固由待之者非亦胥吏之自。省乎。吏胥也。抑又切矣。○按擬齋先生名鴻儒。少

工書法。未為人知。里人有為府史者。嘗以其書置

府中。知府段堅見而奇之。遂收之。門下卒成名儒。

歷得來。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觀所錄十三人。皆

卓然自立。不為習俗所移者。豪傑之士。不可聞風

興起乎。至於從案牘中。別識人材。以廣造就。

顏光衷曰。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夫公門常常比

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

而受制。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接民隱。上

通官情。艱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

寬假一次。勝他人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

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酷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

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三年。有數萬善事。人當困厄。誰不知感。神明三尺。寧無保佑。自然吉慶。日至。子孫昌盛。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福也。迪錄

親切指點。見得衙門中人。隨處可以為善也。積德固易。積惡亦易。視人存心如何耳。

王心齋倡道海陵郡。諸掾吏以事至海陵。相率詣之。先生無他言。第曰。心地好。前程保。言行稟纂

六字可作掾吏箴。蓋惟心地好。則不妨於作吏。不然。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

陳眉公云。漢人取吏曰廉平。不苟平。則能在其中矣。

曰廉能者。後世不熟經術之論也。長者言

人須心中無慾。方能心平。心平。方能事平。故廉又為平之本。吏多不能廉。亦不肯廉。故動多不平之事。雖有能。適足濟其惡耳。

又曰。當官若不行方便。做甚麼。公門裏面好修行。兇甚麼。刀筆殺人。人自殺。唆甚麼。舉頭三尺有神明。欺

甚麼。他家富貴前生定。如甚麼。前世不修今受苦。怨甚麼。豈可人無得運時。急甚麼。人世難逢開口笑。惱甚麼。補破遮寒煖卽休。擺甚麼。纔過三寸成何物。饒甚麼。死後一文將不去。吝甚麼。前人田地後人收。占甚麼。得便宜處失便宜。貪甚麼。聰明反被聰明誤。巧甚麼。虛言折盡平生福。謊甚麼。是非到底自分明。辨甚麼。惡人自有惡人磨。憎甚麼。冤冤相報幾時休。仇甚麼。人生何處不相逢。狠甚麼。世事真如一局棋。算甚麼。誰人保得常無事。誚甚麼。穴在人心不在山。謀甚麼。欺人是禍饒人福。卜甚麼。言行彙纂

勸世歌曰。心不光明點甚燈。念不公平看甚經。大秤小斗吃甚素。不孝父母齋甚僧。妙藥難醫冤業病。橫財不富命窮人。利己害人促壽算。積善修行裕子孫。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暗中陰騭分明。

有遠在兒孫近在身。守口莫談人過短。自短何曾說  
與人。生事事生君莫怨。害人入害汝休嗔。欺心折盡  
平生福。行短天教一世貧。解人

二則皆警世通言。余取其尤切於胥吏也。故節錄  
之。官衙中人。果能每日常念此一遍。諸般過惡。自  
減矣。

惜字十八戒。賣舊書廢紙與人。印封殘冊  
廢卷同。遺棄汚

穢中。脚下踐踏。糊窗壁。覆甌襍畫。拭几硯。

擦垢穢。燃燈夜照。點火吃烟。刀剪裁破。

因怒扯碎。以書籍作枕。與婦女夾針線。嚼爛

吐地。塞墻壁孔內。燒灰仍棄於地。言行  
彙纂

廣惜字真詮。下筆有關人性命者。此字當惜。下

筆有關人名節者。此字當惜。下筆有關人功名者。

此字當惜。下筆屬人閨闈陰事。及離婚字者。此字

當惜。下筆離間骨肉者。此字當惜。下筆謀人自



肥。傾人自活者。此字當惜。下筆凌高年。欺幼弱者。

此字當惜。下筆挾私懷隙。故賣直道。毀人成謀者。

此字當惜。下筆唆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

下筆恣意顛倒。是非使人含冤者。此字當惜。下

筆喜作淫詞艷曲。兼以詩札譏誚他人者。此字當惜。

下筆刺人忌諱。令終身飲恨者。此字當惜。

同上

以上二則相傳為文昌帝君語。事雖無考。而文字

發天地之秘。起萬化之原。為聖人所作。敬之則蒙

福。褻之則獲禍。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身在官衙。以

紙筆給事。几案叢雜。最易犯不敬之罪。至廣惜字

也。各條則今之胥吏所習。以為利而惟恐其不能者

矣。下筆時苟存慎惜之心。則於為善去惡也。不遠

談

徐太室曰。一手詰盜。一手竊盜賊。故前盜死而後盜

歸有園塵

衙門中。日日治姦治盜。而胥役不免為姦盜之事。千般計巧。所瞞昧者。止一官耳。衙門而外。人人目

為姦盜清夜捫心  
能不通身汗下

胡端敏公曰。瞞人之事弗為。害人之心弗存。則為良

吏。存業編

此二語亦人所易知。但身入公門。則無人不作。瞞人害人之態。無時不行。瞞人害人之計。且有不悔。不能瞞人害人者。有惟恐瞞人害人之不巧者。時地使然。習而不察耳。願書此二語於廨舍。以為羣吏朝夕之警焉。

龔贇菴問龍潭老人曰。近世善惡報應。頗覺差池。豈蒼蒼者亦憤憤耶。龍潭指天而語之曰。此老雖不急性。却有記性。要其終觀之可也。同上

不急性。不過倖免於旦夕。有記性。斷難免禍於將來。所謂到頭終有報也。世有身為胥吏。倚官衙權勢。陷害良民。以致家益富饒。門戶鼎盛者。人每驚而異之。甚且羨慕而效法之。是皆不知天之有記性者也。

宋潛溪曰。積邱山之善。尚未得為君子。貪絲毫之利。

便已陷於小人。言行彙纂

凡為吏胥固無事無時不作圖利想也嘗自問能不陷於小人否

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如毒蛇嚙指速與

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為益也同上

人之指吏胥皆曰衙蠹蓋由貪利如蛤作惡種種吸人脂膏有如蛇蝎也苟欲改惡從善當如昨日死今日生方可振作更當看作毒蛇嚙指方可斬除稍一方因循毒重難救矣可不懼哉

凡吏立身正直自能服人若動逞意氣故作威稜此

怨府也同上

逞意氣而作威稜意氣有時而平若使衙門胥吏倚附權勢吞噬無饜其為怨府也不知幾何矣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

過為退避也但因以為利則市道矣同上

救厄解紛莫如在官之人所慮者以財利為行止全無公義包攬扛幫如虎生翼教保升木禍胎怨

府豈止市道而已

華彥民曰蛾之種類不一有一種名曰撲燈蛾似蝶

而小。夜飛見燈則撲之。遂殞其軀。夫蛾之撲燈向明而來。初豈謂其害己哉。必資其氣焰。利其膏澤。故輕身投之。迨知禍則已無及矣。解人頤

胥吏倚勢作奸。舞文納賄。將謂得財可以養生。未幾身命難保。然則非理營逐。早夜孜孜。唯恐不巧者。正其招禍取死。唯恐不速者也。與撲燈之蛾。何以異耶。

唐翼修曰。凡爲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業者相似。初未嘗不具慈憫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則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顧忌之念。到老年便成猾賊。良心漸滅殆盡。又有自家尚是好人。大衆交摘。竟墮惡道者。蓋其平日狐假虎威。自謂豪傑作用。欣欣得意。不知積業多端。不惟自身受之。且禍延後代。仔細思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卽觀目前。害人過多。索詐恐嚇。爲鄉邑所側目。一日身罹法網。懊悔無門。雖日誦經禮懺。亦無救於萬一矣。古云。明有

王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

人生必讀書

危言苦語曲盡情態可知身入公門  
真人鬼關也苟有良心能不猛省

府史胥徒其未入官之先未必不良善也及一入公  
門而口之所出多非實言身之所行多非正事蓋不  
如是則不足以給一家之用何也彼既已在官則以  
公門為恆產上不能讀書以求祿次不能耕稼以謀  
生次不能工賈以求利入口之需皆望於公門所出  
使口必擇言身必擇行將終歲無擔石之入室人交  
謫噉噉待哺者誰為養育勢不得不喪其本心言不  
義之言行不義之行以取不義之財給一家之用也  
及取之既慣則竟視為應得之物無害於天良而大  
肆其貪殘矣同上

托業在是必謂一錢不取誠有所難但取之有道  
須是於理無碍於心可安者方不損陰陽若一味  
貪婪恃威嚇詐但知飽身肥家全不顧人死活究  
之斂聚前定非可強求分外不能有一毫末之增徒

使罪惡如山。禍延妻子。孰得孰失。願執投公門者。熟思而審處之也。

顧亭林曰。漢武從公孫弘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者。限試一經。昔王粲作儒吏論。以為先王博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為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樂巴為桂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邵為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厲吏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為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名節修。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日知錄

為吏用通藝明經之人。以其明理而後可以任事。有識而後可以有為也。今之吏胥。未嘗非會讀經書之人。乃讀書時。原為營求科第。徒資口耳。全無心得。一旦棄舉業。入公門。益視經書為無用。其存

心行事雖顯悖經書亦不及顧心術如何不壞名節如何能立顧先生此議崇重學術厚望吏胥兩得之矣

又曰周官太宰乃施典於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廝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上同

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方伯連率其間等威貴賤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伯連率其間等威貴賤也迥不相侔而其事則皆敷政理民以輔佐天子者也試看今日檄行不曰該管官吏則曰官參吏處事無大小有主持之官即不能無承行之吏苟明於陳殷置輔之義吏益知所以自重愛而不肯知法而犯法矣

又曰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為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

之者何如爾。同上

吏胥苟有慾心。惟恐官之不任用。凡百依附諛悅。求為家僮。而不得。何惜持杖耶。不肯持杖之吏。不但識體。其心中必有卓然自立。泰然無愧者。也。官不以此見責。而反謝之。益見吏苟自重。官無不重也。

又曰。漢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為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為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暉。並謠達京師。名標史傳。同上

有不能興利除弊之官。無不知民情土俗之吏。以吏皆本郡之人也。論同里相關之意。官尊而吏親。也。官暫而吏久也。惟吏有損人利己之心。遂有倚勢作奸之事。不能為力於官。而且有害於官。不能造福於本郡。而且遺禍招怨於本郡。然則今日之官。不任吏。而且以聽信吏。胥為諱也。豈非吏之自



取哉。聞王渙諸人之風。可以興矣。

魏環溪曰。凡不義之財。不可以供神。不可以祭祖。不可以獻親。不可以貽子孫。不可以修家祠。置墳墓。買書籍。惟濟貧救荒。施藥埋骨。修橋補路。庶幾可耳。寒松

堂集

大凡胥吏貪財。止慮其不能取之。不慮其不可以用也。若知不義之財。之財之不可以用。則貪心自淡。其已取而不義者。惟有為賑荒埋骨修橋等用。庶幾免悖出之患。可以晚蓋於未路也。

熊勉菴公門不費錢功德例曰。隨事方便。不勒討

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不

撥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牌票招

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嚇騙鄉愚。不生枝節提

人。合一夫到案。不寧。不唆盜賊拔仇家。不輕口嘈雜人。

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體面。不哄提人伺候。

不受買囑。妄加鎖錮。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

補字眼入人罪。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超生此之謂也。

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刑。不杖人腿灣。

不浪費人茶飯。不破壞人婚姻。不叨准呈稟。

不濫差人動衆。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

不索鋪堂。不輕拿窩家。不輕寫票收入監鋪。

不輕票取人物。不逼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

經紀折本。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

驚動隣佑。不獻惡法橫徵酷比。不迎官意虐民。

不使人饑餓。軫恤獄囚。矜原差悞。已赦罪

犯。勿復提起。已蠲錢糧。勿勒減銷。水旱請官早

報災傷。設法賑濟。批迴速請發。解到速請審。

事屬曖昧。或關閨閩。稍可緩止。切勿送命。前件未

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

示。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

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

殿兩廡。常請勸修。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

輕傳劣跡惡款。寶善堂格言

托身公門。欲其損財以非理之人。誠有所難。此不費錢。功德則中。有第不取。但於人所不經意處。略一檢點。

有本無財之可取。但於人所不經意處。略一檢點。人即受惠無窮者。總之皆未嘗費己之財也。胥吏

役卒。造惡多端。造福亦多端。其概總不出此。每日自省。一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為功德也多矣。

孫可菴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

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

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

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

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

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為政第一編

凡此皆今之胥吏所誇為得時與頭者也。豈知其存心行事。無異蛇蝎。而人且畏之如虎耶。不知天

日。不知法紀之人。其何以保身家。貽子孫也。

又曰。官有蠹役。如書之有蟬。音淫書。木之有蛀。殘蝕

既久。書破木空。書役弊竇孔多。其弊也。皆其蠹也。蠹

國蠹民。平時不覺。一旦破敗。投鼠而忌其器。批根而

動其枝。官且難保。蠹雖死。何足惜耶。同上

世上貪財害義種類甚多。惟衙門中人則名之曰蠹。以其倚勢肆毒而人不及覺也。書蟬木蛀生長

寢食於書木之中。藏身日固。噬害日深。未幾書破木朽。蟬蛀同歸於盡。幾見有書中之蟬。木中之蛀

而可以長久者耶。為官者固不可藏蠹以自蝕。為吏胥者亦何苦自居於蠹。以速其死亡耶。

鹿門子曰。民之當恤者五。正額之外。復有加派。加派

之外。復有預支。朝廷未得其一。胥吏已吞其十。此宜

恤者一也。舟車之外。復有興作。興作之外。復有差遣。

朝廷未用其一。官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二也。由是

夜臥霜雪。滴淚成冰。夏冒炎暑。揮汗如雨。官從鞭撻。

伍長辱詈。饑無餼糧。渴無漿飲。此宜恤者三也。至若

鄉居農夫。身未履法堂。目未睹官長。遇公差。則戰栗

吞聲。見里長。則倉皇變色。科派獨受其多。力役先當其楚。此宜恤者四也。耨耨釋而倉空。杼柚停而絲盡。破膚裂指。不免於寒。沾體塗足。不免於饑。公門有舞文之吏。里巷有剝脂之姦。終歲之勤。不足以供諸蠹。

此宜恤者五也。

感應篇注

官雖至暴。必由胥隸助成其虐。官雖至仁。必藉胥隸施行其惠。試看此五者之擾民。何一非經胥隸之手乎。噫。民生困苦。固望官能恤之。尤望吏胥之肯恤之也。

天隨子曰。胥吏作奸。轉易字面。偽移文卷。空中遺害。舌下流殃。但知取利。莫計傷人。於是有死於筆端者。有死於勞役者。有死於會計者。有死於流弊者。何其毒也。此其事奸人皆優為。而汚吏尤甚焉。何則。權勢之地。法律施行。無殺人之顯名。有得財之實事。是以恬不知悔也。同上

一字轉移。攸關罪名出入。吏之所以有權也。以此權而生人。則為福無涯。以此權而殺人。則造惡靡

極是在人之善用其權耳。

又曰。近世以來。胥徒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事興擾。逢迎附會。票令紛紜。而悉索之事逞焉。由是假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神靈。見公差如鬼刹。聞名膽喪。望風股栗。故里中之奸猾者。常挾此以詐財焉。況乎隸之銜命而往者。其迫脅不更甚乎。爲隸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誆之習。懦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爲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家者也。同上。

吏本無勢。倚官之勢而橫行。無忌。迫脅愚民。所謂狐假虎威者也。及至身陷刑辟。則己亦如俎上之肉。釜中之魚。向日赫赫之勢。果安在哉。能持平等心。而隨處力行方便。雖不以勢脅人人。亦未嘗不敬服耳。

靈璧子曰。黠吏遇人不利之事。或虛張聲勢。或妄設變害。或駕言危險。或誑捏驚詫。使愚者怯者。顛倒術中。而憂惶恐懼之過。往往死於非命。不亦慘乎。噫。恐嚇之事。常始於微小。而究至傾人之性命。則為害亦大矣。予觀世人。欲以恐嚇取財。釀成讐禍。錙銖未及入囊。而枷鎖先已繞項。違天理。觸法網。何不自畏懼。而乃恐嚇他人哉。同上

鄉里愚民。初入官衙。心膽墮地。舉目無親。此時出一言以相寬慰。不啻春風旭日。所全實多。此隸胥等不費之惠也。無如公門習氣。慣為恐嚇之態。在己未必有益。而於人。大有所損。且至釀成人命。可不慎哉。

鶴控子曰。官吏張羅而待者。訟也。訟者既至。則以為奇貨可居矣。當公票未行。而下吏爭任焉。隸執其票。則居然有司也。躁跳之狀。目不堪視。囂叫之聲。耳不堪聞。虛張事勢。妄逞威風。金多則諾。金少則勃然而

發狂。及其伺鞫。則奔走於階前。伺候于公門。拖累多人。而饗餼煩費。曠日持久。而旅館蕭條。茶居酒肆。著處皆耗金之地。內胥外役。何莫非索錘之人。支吾東西。而力罄。逢迎左右。而囊空。稱貸求情。市產悅吏。一口之氣未伸。全盛之家幾破矣。同上

層層剝削。諸般苦楚。皆涉訟鄉愚。所必不能免之。情境。卽承行胥隸。所不可多得之生涯也。噫。同此保守身家之念。且皆同鄉共里之人。究竟所得幾何。何乃幸災樂禍。至於此極耶。

又曰。刑獄之凶。不獨無辜者。當爲憫其沉寃。卽有故者。亦當憫其迫致。或先事而周全之。激厲之。或臨事而詳求之。曲原之。或旣事而矜恤之。軫念之。皆所謂憫人之凶也。若謂自安之道。惟在人死。則罹凶者無所復望。而不忍人之心。亦幾乎息矣。同上

側隱之心。人皆有之。公門中所見。無非呼天搶地。鳩形鵠面之人。仁心尤易觸發。正當隨時體恤。隨事矜全。以盡其不忍人之心。倘無辜者。則憐之。而自罪者。則以爲死不足惜。猶非仁人之用心也。



又曰。官不持法。公行私賂。則奸者得以自操其權。而法非朝廷之法矣。出數十金以奉吏曰生。則死者亦生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死。則生者亦死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直。則曲者亦直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曲。則直者亦曲焉。生死曲直。不斷之以法。而斷之以賂。是生死曲直。不操之官。而操之自奸吏矣。其害尚

可言哉。

同上

錢去可以復來。人死不能更活。其輕重較然也。今以數十金之賄。而曲直倒置。生死任意。豈復有天

哉。

河汾子曰。入輕為重。受賂之官。時時有之。而舞文之吏尤甚。夫文卷獄辭。掌之者吏也。吏得仇家之利。則改竄字句。或有所索於其人而不足。則誑捏辭語。往往巧施毒手。誣陷良民。使聞者懼之。名曰當路之吏。將謂可以多金而致富耶。夫毀人之肢體。以肥己之

身傾人之性命。以利己之家。是以心為戈矛。而以筆為鋒鏑者也。以心為戈矛。則生氣絕矣。以筆為鋒鏑。則死機近矣。豈有不傾覆者哉。上同

得仇家之賄而入人於死。因求索之不遂而入人於死。均為得財計也。此與強盜劫財害命何異。吏胥每日隨伺長官。詰治盜賊。情事既明。何嘗不切公忿。以為法無可寬。豈知自己每日所為。即攫賊害命之正盜耶。願於直堂敘案時。回光反照。一發猛省也。

又曰。刁才猾技之夫。老於公門。熟於訟事。膽氣雄豪。膚肢壯健。爭強於胥吏之驅。角勝於堦墀之對。行賄賂。有偷天之手段。鬪機變。有伏勢之神通。使高者畏憚。而心惶。卑者匍匐。而涕隕。切骨之冤。成於白日。沒身之憾。及於黃泉。廣施禍種。固結仇根。豈不危哉。彼以訟辱人。而求勝者。何不監此。上同

摹寫積蠹情狀。宛然如見。初入衙門人。不惟不以為監。而反從而效之。惟恐不似也。亦獨何歟。

張惠菴曰。府官新莅任時。必將前任事宜。更改一番。

吏胥因得於中作弊。蓋此輩只利有事，不利無事。上生一孔，下鑽百竅。民之擾害者多矣。同上

吏胥之樂於更改，有益於名，似急公，其實無非利於取錢。各各視爲承行之息，凡可以得錢者，無不取。方百計以圖之，豈復計其民之有益與否耶？故衙門極好之事，而行之，祇見擾害，不見利益。官固無能，吏胥更爲可恨。噫！吏胥獨無人心也耶。

又曰：近時衙門人，砌款單，送匿揭，窩訪買訪，種種陰謀，害人不小。天報有在，必無漏網。而自恃佞佛齋僧，

謂可逃天譴，豈神物亦庇姦而黨惡耶？愚亦甚矣。同上  
凡百陰謀陷害之事，爲吏胥者，局外旁觀，未嘗不議論其非，無如一入官衙，其時地可以害人，其機智又能害人，或快恩仇，或圖財帛，私心錮蔽，天理滅亡，惟恐其術之不工，而計之不毒矣。豈知害人者，人亦害之。恃此種吏胥計，與其佞佛齋僧，益增論。豈能倖免爲此種吏胥計，與其佞佛齋僧，益增罪過，不如及早回頭，改惡從善。

又曰：衙役迎合本官，其貌似謹，其事似忠，其才似可用，而不知其處心積慮，止欲借上以行其私也。同上

以小事小信。結本官之心。必以不公不法。壞本官之事。至於罪惡貫盈。姦賊敗露。官受其累。吏亦豈能獨免。所爭者時。有遲速不同耳。

又曰。自罪引他。有借端索詐者。有下水拖人。圖報私

讎者。又有賊罪難完。扳人幫助者。此等姦弊。問官全

不審察。而貪利之獄吏。又或從中指導之。皆天誅所

不赦也。同上

一獄之興。本案拖累。已自不少。獄吏復指使妄扳。輾轉蔓延。甚有因一人而害及數十百人。因一家

而害及數十百家者。即遇明察之官。亟為開脫。業已筋疲力盡。身家難保矣。豈不可恨。

史搢臣云。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己不

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而造物還

之以明箭。而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

而更不費力。然則巧於射人殺人者。實巧於自射自

殺耳。願體集

暗地害人而人不及覺。借事害人而已。不費力。此等險惡行徑。惟衙門中人為多。一經破敗。刑禍立

至不啻自投羅網此正造物還以明箭而予以自殺也。可畏哉。

又曰。凡人之為不善者。造物未必即以其所為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於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同上

衙門中人常有貪殘詐害作惡多端竟無所犯及至偶犯輕微較之平日所為不過千百中一二而

業已家破身亡者世人就此一事而論或以為冤而不知平昔惡貫滿盈特借是以發其端此正造物報應之機權也。試看十數年中耳聞目見如此者豈少耶。

唐翼修曰。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為。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欺。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於其所受欺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人生必讀書

占人利益。而人畏之讓之。莫如衙門中人。遇守分循理之人。而偏欲欺之侮之。亦莫如衙門中人。究

竟欺人是禍。饒人是福。冥冥中自有分曉。遠在兒孫近在身尚其猛省。

又曰。僅奪人之財而不殺其人。雖有報應亦不極慘。至奪人財而并殺其人。未有不報之慘而極速者。入於吾目者。不止數十人。又如官吏遇人犯法。巧於取財。開釋其罪。不顧枉法。其子孫之報亦止敗壞家財而已。若貪而又酷。以直為曲。以曲為直。不畏王法。不顧天理。奪財多。害人衆。其禍未嘗不大。其報應未嘗不慘。或至殺身滅門者有之。凡此皆為財所使。而得惡報者也。同上

世上原有奪人財而不必殺人者。惟衙門中人。既欲得財。則必多方播弄。設計坑陷。雖置之死地。亦不顧惜。那復計及報應之慘且速耶。

又曰。獄官獄卒。其意以酷虐不加。則賄賂不入。每借一二窮者。酷加刑具。恐嚇他囚。彼豈無人性哉。利心積憤使然也。為府縣官者。揀一個好獄吏。最為緊要。

上同

每聞衙門中人動曰打死狗與活狗看又曰不見棺材不下淚無非賣弄酷虐難堪之狀使人不得

不賄賂不敢不賄賂耳此不獨獄吏也而獄吏更甚

又曰為善難而為惡易者莫如胥役之輩與往來官府之人何也彼日侍官府之側便於進言有瑕隙者投戈下石之利端弊竇逢迎開導之甚易易也非有守之人鮮能自持者夫方其投戈下石逢迎開導之時幸以為無人知也人即知之以為莫我如何也於是肆志行之而莫之戒及其罹於法網也鞭笞刑戮上以致父母之憂而下以貽妻子之累辱莫甚焉即使王法可漏而天必加譴鬼必加責能逃於身而不能逃於子孫正恐報遲一日則更重一日也何如存心寬恕常循理法不假公道以濟私忿不開利端以害萬姓其獲福寧有量乎

上同

為奸猾描寫心曲。為奸猾計慮。後患更顯。切著明也。  
覓出路。與顏光衷所言同意。而此更顯。切著明也。  
○有人論及案牘。祕要。友過也。此真一訣。曰刻謂寧  
刻則自已有地步。論理之是非。而惟以刻為能。勢  
地之和者。也。夫吹求。則事之難行。而人之刻。為所  
必事。事從深處。吹求。則事之難行。而人之刻。為所  
者。豈少耶。即為自己地步。寬而過。不失為君子。  
刻則天怒人怨。其得禍當更烈也。至於吏胥。身居  
里黨。平日豈無私恩小怨。而事公論。投其下。石深  
有可以為遂爾。味却良心。罔顧公論。投其下。石深  
文曲法。易於反掌。雖快心於一時。終貽禍於異日。  
編中論公私寬刻之利害。而諄諄於吏胥正此意也。

石天基曰。愚民無知犯法。正如瞎人走入深坑。未有  
不得禍者。而彼不知。是以可憫。憫之如何。勸之而已。  
婉言開導。勸也。危詞驚戒。亦勸也。有勢力者。以勢力  
行其勸戒。有智巧者。以智巧行其扶持。全在不為利。  
不為私。秉公處之。積誠動之而已。桐城姚司寇曰。人  
能勸一庸人為善。世上便多一個好人。勸一惡人為  
善。則世上少了一個惡人。又多了一個好人。其功更



倍。人事通

衙門中每日所見多愚而犯法之人若肯作瞎人走坑看待常存憐憫之心常行勸戒之術此中積德無量一切倚勢作奸乘危肆害之事自然不肯復為矣。至於勸化惡人亦惟衙門中為最便。

又曰。朝廷申設律法。禁民為非。實所以保全之也。每見鄉村小民。膽小識淺。官法所在。凜如雷霆。刑杖所及。赫如鼎鑊。惟身處公門。見聞習熟。反視律令為閒話。安刑罰為枕蓆。辱父母之遺體。汙祖宗之清名。豈非自作之孽乎。語云。懼法朝朝樂。即是此義。同上

衙門中人。日日以法律繩人。刑杖苦人。而自己反不畏法律。不畏刑杖。固由利令智昏。亦由習見。生玩。身居其地。所宜猛省。

在官法戒錄卷之二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法錄上

蕭何沛人以文毋害

用文法能公平也

為沛主吏

猶都吏

掾高

祖為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及高祖為沛公何嘗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圖書也沛公為漢王何為丞相進韓信東定三秦何收巴蜀填鎮音鎮撫諭告使給軍食漢王數失軍何常與關中卒補缺上以此專任何關中事漢王即皇帝位以何功最盛封鄼侯食邑八千戶位次第一封何

父母兄弟十餘人。皆食邑。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為家不治垣屋。曰。令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為勢家所

奪。薨。諡文終侯。漢書

沛公至咸陽。何不取金帛財物而獨收律令圖書。當時似近於不急之務。迨後沛公得因此具知

塞戶口強弱及民疾苦。以此見何為吏掾時已具。宰輔器識視爭取金帛財物。何啻天淵耶。至由刀

筆吏而至相位。極人世富貴顯榮。而置宅必於窮僻。訓後惟在節儉。尤非富貴中人也。

曹參。沛人。秦時為獄掾。主獄從高祖定天下。戰功最

多。賜爵列侯。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世世勿絕。孝

惠時為齊相。用蓋公。齊賢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

相齊九年。國內安集。蕭何薨。召入為宰相。舉事無所

變更。一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訥於文辭。謹厚長者。

即除為丞相。史。吏文言刻深。欲務聲名。輒斥去之。卒

諡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顛音講直也。和也。若畫一。曹

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同上

凡為獄掾無不以警巧深刻為能者也。參由獄掾為丞相擇吏惟取木訥謹厚而斥深刻務名之人。則其為獄掾尚謹厚而惡深文。已可概見。宜乎繼何為相能使海內治安也。自秦燔書坑儒之後。學者以吏為師。一時才智胥託其中。迨漢興。蕭曹輩佐之。開兩京之盛治。可見負傑出之姿者。隨其所處。皆有建立也。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郟人。其父于公為縣獄史。史佐

郡決曹。主斷獄者。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

郡中為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少寡。無

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恐久累少壯。自經

死。姑女告婦殺姑。吏驗治。拷問也。孝婦自誣服。具獄上

府。于公爭之不能得。乃抱其獄具。哭於府上。因辭疾

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

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倘在是

乎。於是太守殺牛祭孝婦塚。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

定國少學法于父。亦為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材

高累遷光祿大夫。超為廷尉。定國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為人謙恭。尤重經術士。雖卑賤。定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為廷尉十八歲。後為丞相。封西平侯。年七十餘薨。謚曰安侯。始定國父于公。其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子永為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同上

父子相繼為獄史。稍有以刻為能之心。其積惡流毒。豈有紀極。今觀于公父子。自為掾。以及居官。平反矜疑。慈祥藹吉之氣。萃於一門。遂致封侯。傳世若操左券焉。孰謂刑獄非積德行善之地耶。

石奮。溫人。年十五。為小吏。高祖擊項籍。過河內。與奮語。愛其恭敬。以為中涓。官名積功勞。官至大中大夫。恭

謹無與爲比。爲太子太傅。列九卿。子四人。皆以馴行

孝謹。官至二千石。景帝號奮爲萬石君。萬石君以上

大夫祿。歸老於家。歲時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

御必軾。憑軾致敬焉。子孫爲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

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謹責也。爲便坐。對案不

食。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

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上

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喪哀

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於郡國。

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子慶爲丞相。封

侯。諸子孫爲小吏。至二千石者。十三人。同上。

萬石君爲小吏。別無他長。惟一生恭謹。并以此訓

誠後人。享一門福祿之盛。吏之天資。謹愿者。但能

循循禮法。不敢倚勢作奸。卽是有用受福之

器。縱不能致位通顯。而保守身家。有餘矣。  
公孫弘。菑川人。少時爲獄吏。有罪免。家貧。牧豕海上。

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弘年六十。以賢良徵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免歸。後復徵賢良文學。上策詔諸儒。擢弘為第一。拜為博士。待詔金馬門。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廷爭。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事。緣飾以儒術。大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為丞相。封平津侯。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脫粟飯。飯之不精鑿者。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年八十。終相位。同上。

吏胥稍稍得志。便睥睨士類。食肥衣輕。務為驕奢。平津侯自獄吏至丞相。年已垂暮。獨能開閣招賢。以俸祿給故人賓客。而身自脫粟布被。依然寒素之風。可謂難矣。

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少為郡吏。州從事。廉潔通敏。下士。舉茂材為令。治行尤異。守京兆尹。新豐杜建為京兆掾。素豪俠。賓客為姦利。廣漢先風告之。不

改於是收案致法中貴人豪長者為請終無所聽京師稱之遷潁川太守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壹切治理威名流聞匈奴廣漢以和顏接士其遇待吏恩勤甚備推功善歸之於下發於至誠吏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為用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諭不改乃收捕之無所逃為人彊力天性精於吏職見吏民或夜不寢至日京北政清自漢興以來治京北者莫能及

同上

為小吏時即以廉潔通敏下士見稱可知後之樹立蓋有所本非僅恃智術為鉤距也

尹翁歸字子兄音況河東平陽人少孤為獄小吏曉習

文法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

兵入市鬪吏不能禁及翁歸為市吏稽察市肆者莫敢犯

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官歸家田延年為河

東太守行縣至平陽召故吏五六十人親臨見令有



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惟所施設。延年奇之。除補卒史。案事發奸。窮究事情。延年自以不能及。舉廉。歷守郡中。所居治理。拜東海太守。治明察。吏民賢不肖。及奸邪罪名。盡知之。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選用廉平吏。罰在必行。緩於小弱。急於豪彊。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為三輔最。捕盜考成。為三輔中第一也。在公卿間。潔清自守。語不及私。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病卒。家無餘財。天子賢之。賜其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三子皆為郡守。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上同。

惟能公廉不受餽。故以市吏之微而不畏大將軍。赫赫之勢也。及身為公卿而潔清如故。家無餘財。終始一節。豈非其砥礪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眾。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屬官後擢為

潁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細雜之務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諡曰定侯。同上

吏胥生長里巷。執事官衙。於民間之情偽。官司之舉措。孰為相宜。孰為不宜。無不周知。他日見諸施

為當更有條而有理。如黃公之治潁川。初若煩碎而能推行無碍。其平素之講求於民生利弊者。至

矣。

文翁。廬江舒人。少為郡縣吏。好學。通春秋。察舉。為蜀

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成就歸。文翁以為右職。用次察舉。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舉學官。即學宮。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如今之生員。為除更繇。繇高者。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吏民榮之。由是大化。文翁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巴蜀好

文雅。文翁之化也。

同上

漢初天下未有學校。文翁首先創舉。專以人材為務。故為千古循良之冠。邊方小吏學成。宦顯為風氣。所自開。洵乎無一人而不可造就也。

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為桐鄉嗇夫。

主一鄉賦役

廉平不

苛。以愛人利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

之有恩。所部民愛敬焉。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為北

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為人惇厚。篤於故舊。

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朝廷敬焉。身為列卿。居處儉節。祿賜以共九族鄉黨。家無餘財。神爵元年卒。天子賜邑子黃金百斤。奉祭祀。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祀。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為邑起塚立祠。歲時祭祀不絕。同

齊夫之於一鄉。其視之。不啻一家。故愛澤深長。始終戀戀。不置。而一鄉之民。亦思念之。如祖父也。吏

胥以本地人。管本地事。所與交關者。非其親友。即係鄉黨。果能存心惠濟。與人方便。不貪財而忘義。

不恃勢以作奸。誰不感服。即或好惡之口。不齊而公道在人。斷不至畏如狼虎。人人欲得而甘心也。

令狐茂為壺關三老。掌一鄉教化。武帝太子據作亂。兵敗。

亡。不得。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茂上書曰。太子

為江充隔塞。充以巫蠱事。誣陷太子。進不得見上。退則困於邪

臣。冤結而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

子盜父兵。以救難免耳。臣竊以為無邪心。陛下不省

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智者不敢言辨士不敢說臣竊痛之書奏天子感悟同

最難犯者雷霆之威最難明者骨肉之釁茂以草茅疎賤而能言人之所不能言感悟天子惟其理明而氣壯也吏當官府盛怒之下每每不顧是非阿順意指陰持兩端愧此多矣

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家世微賤方進年十二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為小吏遲頓同不及事數

為掾史所詈辱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問己能所宜蔡父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

進努力為諸生學問方進讀經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以甲科為郎舉明經居官不煩苛所至甚有

威名後為丞相封高陵侯請託不行知能有餘兼通文法號為通明相同上

小吏封侯雖骨相天生亦由立志不凡能刻苦自勵耳當其少年遲頓為人詈辱時大有動心忍性之益故為小吏而不足者為丞相而有餘也

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少爲郡卒史。舉賢良爲令。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宣帝卽位。遷御史大夫。大將軍霍光薨。諸霍擅權專恣。相奏封事。謂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未幾爲丞相。封高平侯。霍氏伏誅。宣帝始親萬機。厲精爲治。練羣臣。核名實。而相總領衆職。甚稱上意。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常敕掾史案事郡國。四方或有逆賊風雨災變。輒奏言之。與丙吉同心輔政。上皆重之。視事九歲。薨。諡曰憲侯。同上

西漢中興名相。首推魏丙。二人皆小吏出身。協力同心。寬嚴並濟。真千古盛事也。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治律令。爲魯獄吏。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武帝末。巫蠱事起。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獄。吉見而憐之。擇謹厚女徒。令

保養曾孫。置閒燥處。武帝因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

天子氣。遣使者分條處中都官詔獄中都官詔獄在

所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

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况親曾孫乎。相守

至天明。不得入。武帝聞之。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

郡邸獄繫者。賴吉得生。曾孫病。吉數救保養乳母。加

致醫藥。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無嗣。昌邑王以

淫亂廢。吉奏記大將軍霍光。立皇曾孫。是為宣帝。賜

吉爵關內侯。吉深厚不伐善。絕口不言前恩。後因掖

庭宮婢則名。自陳嘗有阿保之功。引吉為證。上始知

吉有舊恩。而吉終不言。上大賢之。封為博陵侯。邑千

三百戶。後代魏相為丞相。尚寬大。好禮讓。務掩過揚

善。為政能知大體。及病篤。薦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

三人自代。後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為知人。上同

丙丞相之保護皇曾孫可謂委曲周至矣。要止行其心之不忍。期其義之所安。非逆料其後之得為天子而冀倖非分之福也。凡在公門。不論何等。苟有負屈難伸。皆當為之剖白。保護方是真心。為善。天亦未有不厚報之者。

丞相丙吉馭吏馭車者嗜酒。嘗醉嘔丞相車上。主吏欲

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使此人將何所容。此不

過汗丞相車茵耳。遂不去也。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邊

塞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貯緊急文書者馳至。馭

吏因隨至。公車刺取。探聽也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

見吉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

馬者。宜可豫視。吉善其言。召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案邊長

吏。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

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譴讓。而吉見

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無不可容。能各

有所長。向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同上



此馭吏大有心胸人若以為酒徒而斥之彼雖欲自效無由也官之待吏者勿以小過輕棄人而吏

心之有過獲免者益當厚自奮勵盡圖報恩遇則兩得之矣

張敞字子高平陽人徙杜陵以鄉有秩畜夫之類補太守

卒史察廉為甘泉倉長稍遷太僕丞昌邑王淫亂敞

切諫顯名擢為豫州刺史復徙為山陽太守渤海膠

東盜賊並起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

明設購賞開羣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

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吏民翕然

國中遂平詔守京兆尹召見偷盜酋長數人貫貸也其

罪把其宿負所犯賊證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日

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為吏遣歸

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赤色汗其衣裾

吏坐里閭閱出者汗赭輒收縛之盡行法罰枹鼓稀

鳴市無偷盜後為冀州刺史治盜賊亦有名同上

為鄉官。為卒史。於察吏捕賊情事。講求有素。故由  
刺史以至為相。皆以明賞罰。嚴追捕。為首務。卒能  
使羣吏效命。盜賊屏息。此種  
經濟。謂其得力於卒史也。可。

東郡門卒。守門者。本諸生。聞太守韓延壽賢。無因自達。

故代卒。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護從一人後至。敕功

曹主選署議罰。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

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

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日明府早駕

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出走。謁適明

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無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與

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遂待用之。

上同

有才而無以自達。雖託蹤輿隸。不以為辱。吏胥曰。  
在官長之前。苟有一長。無不刮目相待者。故曰不  
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門吏以敬父為急。而不避  
後至之罰。足徵其篤於倫理。知所重輕。韓公安得

不肅然  
起敬乎。

王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少孤。諸父使牧羊澤中。尊

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求為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

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治文書者。

稱病去。事師。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復為郡決曹史。

察廉。為美陽令。以高第擢安定太守。五官掾。署諸曹事。張

輔。狡猾不道。姦賊百萬。尊執輔繫獄。威震郡中。盜賊

分散。遷益州刺史。居部二歲。蠻夷歸附。其恩信。為司

隸校尉。劾奏石顯。宦官。專權擅勢。左遷。尋為東郡太守。

會河水盛溢。老弱奔走。尊躬率吏民。沉白馬祀神。請

以身塞金隄。因止宿隄上。吏民數千萬人。叩頭救止。

尊終不肯去。及隄壞。尊立不動。而水波稍却。迴還。漸退。

也。三老奏其狀。詔賜黃金二十斤。秩中二千石。數歲

卒。官。吏民祀之。上同。

忠勇之節。根於天性。西漢第一流人物也。向時之為牧豎小吏。正所以勵其志。而老其材耳。

孫寶字子嚴。潁川鄆陵人。以明經爲郡吏。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欲令授子經。寶自劾去。忠固還之。後

署寶主簿。

錄門下事者。

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隣。忠怪之。使

所親問寶。寶曰。高士不爲主簿。而大夫君以寶爲可。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文。而移寶自近。禮有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詘。身詘何傷。忠聞之。甚慙。薦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爲議郎。遷諫大夫。廣漢羣盜起。選爲益州刺史。寶親入山谷。諭告羣盜。皆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劾矯制。免。後益州蠻夷犯法。上以寶名著西州。拜爲廣漢太守。蠻夷安輯。吏民稱之。平帝時。爲大司農。會越雋郡黃龍遊江中。太師孔光等咸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有不相悅。著於經典。兩不相損。今風雨未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美者。時

大臣皆失色。坐事免。終於家。建武中。錄舊德臣。以寶

孫伉為諸名縣長。同上

却師傳之尊。而甘居主簿之卑。以身可詘而道不可詘也。及觀其立朝大節。侃直不阿。非以道自尊者。不能誰謂掾。

曹中無氣節哉。

侯文。京北故吏。剛直不苟合。孫寶為京北尹。以恩禮

請文。文求受署為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

文東部督郵。分督所部者。入見。勅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

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其人乎。文仰

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

寶曰。其次。文曰。豺狼橫道。不宜復問狐狸。寶默然。穉

季者。大俠。與衛尉淳于長等厚善。時淳于長方貴幸。

與寶友善。以穉季託寶。文知其故。因曰。明府素著威

名。今不敢取穉季。當且闔閭勿有所問。如此竟歲。吏

民未敢誣明府也。即度也。穉季而譴他事。眾口謹謹。

終身自墮。寶曰。受教。穉季聞知。杜門不通水火。穿舍後墻爲小戶。但持鋤自治園。因文所厚。自陳如此。文曰。我與穉季。幸同土壤。素無睚眚。顧受將命。分當相直。誠能自改。嚴將不治前事。卽不更心。但更門戶。適趣禍耳。穉季遂不敢犯法。同上

穉季豪俠之勢。足以傾動朝貴。而於一掾吏。畏憚若此。不敢犯法。惟文之立身嚴正。有以奪其氣。而服其心也。不然。鮮有不爲其所用者矣。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父爲里監門。監城門者使溫

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爲山邑丞。宣帝初卽位。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上善其言。久之。遷臨淮太守。治有異迹。卒於官。子及孫皆至牧守。同上

以讀書習善之人而求為獄小吏其立心必有所  
在所謂公門好修行也觀其尚德緩刑書言獄吏  
之慘刻囚人之苦楚曲折詳盡皆其為小吏時所  
身經而目擊痛心而疾首者以此為獄吏之照膽  
鏡可也

王訢濟南人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為令暴勝之薦於  
朝徵為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  
過扶風見宮館馳道修治嘉之駐車拜為真昭帝時  
為丞相封宜春侯同上

訢由郡縣吏積功至縣令暴薦於朝為都尉必其  
廉能有卓卓可紀者宮館道路之修治特其經理  
地方之顯  
著者耳

朱博字子元京北杜陵人家貧好客少時給事縣庭  
稍遷為功曹伉儷好交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友陳  
咸為御史中丞坐漏泄省中語下獄博去吏間步至  
廷尉中候伺咸掠治困篤博詐為醫入獄得見咸具  
知其所坐罪博出獄又變姓名為咸驗治數百為之  
質證

致受榜掠也。卒免咸死罪。咸得論出。而博以此顯名。後咸

為大將軍長史。舉博為令。累遷琅邪太守。入守左馮

翊。召見功曹。閉閣與筆札。使自記積受。取一錢以上。

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具自疏姦

賊。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敕自改

而已。投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慄。不敢

蹉跌。博遂成就之。遷為大司農。後為丞相。封陽鄉侯。

同上

胥隸惟利是視。同儕喜相排擠。鮮能敦朋友之誼。不避患難。挺身相救者。博之行事。雖近於俠。而緩

急足恃。肝膽照人。實可矯偷薄而敦古誼也。

薛宣字贛君。東海郯人。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吏。船

獄執金吾所屬。後以大司農斗食屬。掌錢穀出納者。補不其。音基地名。丞。

琅邪太守趙貢見宣。甚悅其能。令妻子與相見。戒曰。

贛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察宣廉。遷都尉丞。



舉茂才為令。以明習文法。補御史中丞。甚知名。出為

臨淮太守。徙陳留。入守左馮翊。所至稱治。宣為政。賞

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

利。嘗因至日。休吏。假節也。休賊曹掾。主盜賊者。張扶獨不肯

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

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

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隣里。一笑相樂。扶慙愧。

官屬善之。郡中清靜。遷御史大夫。數月為丞相。封高

陽侯。署趙貢兩子為丞相史。同上。

觀教掾之言。知薛君未遇時。作事必和。而能通。不

以異衆為能矣。太守賞識於風塵之中。決其必為

丞相。蓋不違道。以干譽。不矯

情。以立異。正是宰臣氣度也。

王吉。字子陽。琅邪臯虞人。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為郎。後為昌邑中尉。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亡節。吉上疏諫爭。甚得輔弼之義。昭帝崩。亡嗣。霍光迎

昌邑王。吉卽奏書戒王。謂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

泣悲哀。政事一聽大將軍。霍光未幾。王以淫亂廢。昌邑

羣臣皆坐。坐罪吉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起家為益州

刺史。徵為博士。諫大夫。是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

宣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謂宜謹選

左右。審擇所使。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

制。又言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鶩。不通古今。亡益於

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

不宜居位。吉與貢禹為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

言其取舍同也。子駿為御史大夫。孫崇為大司空。封

扶平侯。同上

子陽忠言讜論。切中當時之弊。儒而不迂。吏而不俗。經術吏治。可謂兼之矣。

何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兄弟五人。皆為郡吏。郡縣

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欠其課。

市嗇夫求商。

嗇夫姓名。

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

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爲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商爲卒史。州里聞之。皆服焉。舉賢良方正。拜爲諫大夫。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爲博士。毀武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羣盜。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聖慙服。武行部。必先卽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見二千石。以爲常。後爲大司空。封汜鄉侯。食邑千戶。武爲人仁厚。好進士。獎人之善。然疾朋黨。問文吏。必于儒者。問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

託其所居亦無赫赫名。去後常見思。同上

兄弟五人為吏。倚恃聲勢。以負租而有餘。怒畜夫之督催。欲以事中傷之。奸蠹行徑。往往如此。武獨能平心引咎。反怨為德。其氣量固已不同。異日之平恕。含容獎進。善類為名公。卿始基於此。藉非武也。何氏一門五吏。積惡可以滅身。尚望其疊膺顯秩哉。

何並字子廉。平陵人。為郡吏。至大司空掾。事何武。武高其志節。舉能治劇。為長陵令。道不拾遺。遷隴西太守。旋徙潁川。是時潁川鍾元為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為郡掾。贓千金。並使吏格殺之。陽翟輕俠趙季。李穎。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持吏長短。從橫郡中。聞並且至。皆亡去。並敕吏往捕之。皆縣頭於市。郡中清靜。表善好士。見紀潁川。名次黃霸。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數年卒。子恢為關都尉。建武中。以並孫為郎。同上

馭吏威嚴。若此。自為掾史時。必能謹身飭法。不肯輕受一錢。何司空之高其志節。不虛也。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好學明經。為縣鄉嗇夫。後為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為郎。病去官。復為州從事。

隨刺史出巡者。大司空何武除宣為西曹掾。主府史署用者。甚敬重

焉。薦為諫大夫。宣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

董賢貴幸。宣因日蝕上書言董賢本無葭莩之親。但

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無度。竭盡府藏。又使使者將

作治第。上冢有會。輒太官為供。不合天意。宜免遣就

國。以視天下。上感異。拜為司隸。同上。

由嗇夫而為功曹。由功曹而為從事。由從事而為西曹掾。其沉淪於下吏者久矣。苟得一官。宜瞻顧

之唯恐不展。回護之唯恐不暇。乃敢批逆鱗。劾權倖。此豈利祿中人所能及哉。

龔勝字君賓。楚人。為郡吏。舉茂材為令。哀帝時。徵為

諫大夫。數上書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災

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太奢。刑罰太深。賦斂太重。宜

以儉約先下。累遷光祿大夫。王莽秉政。勝謝病歸。莽

既篡國遣使奉安車駟馬迎勝勝知辭不見聽因預  
敕棺斂葬事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上同

楊子雲文章絕世不免葬大夫之譏龔生志行潔  
清守死善道求之儒林不可多得豈知郡吏中竟

有是人耶

焦延壽字贛梁人少貧賤治易以好學得幸梁王王  
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爲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  
候伺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  
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

小黃同上

入但知焦贛爲治易名家有功經學不知其惠政  
在民竟同古之遺愛也可見讀書習吏相需爲用  
有志者可  
以勉矣

樓護字君卿齊人父世醫也護辭其父學經傳爲京  
兆吏數年甚得名譽爲王氏五侯上客擢爲天水太  
守復以薦爲廣漢太守後封息鄉侯列爲九卿初護

有故人呂公無子歸護護身與呂公妻與呂嫗老婦稱呂

公同食及護家居妻子頗厭呂公護聞之流涕責其

妻子曰呂公以故舊窮老託身於我義所當奉遂養

呂公終身護卒子嗣其爵同上

樓君御舍醫為吏曳裾侯門乃馳逐聲氣者也獨其厚遇故人始終無倦可以為法故錄之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初為郡功曹太守耿況甚

重之王莽敗更始光武族兄聖公先立為帝改年更始使使者徇郡國

收況印綬恂勒兵入見使者就請之曰耿府君在上

谷久為吏人所親今易之得賢則造次未安不賢則

祇生亂為使君計莫若復之以安百姓使者不應恂

叱左右取印綬帶況使者不得已乃承制詔之恂復

與門下掾共說況歸光武拜恂為偏將軍佐光武定

天下為潁川汝南太守盜賊清淨遷為執金吾官名後

潁川盜起從車駕南征潁川百姓遮道請曰願復借

寇君一年。恂經明行修。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

友故人。時人歸其長者。卒。諡威侯。

後漢書

按光武中興與恂同時佐命者尚有馮異賈復起郡縣掾吳漢傅俊起亭長蓋延起州從事臧宮起

游徽鈔期起賊曹掾王霸起郡決曹掾任光起齊夫陳俊祭遵馬成堅鐔起郡縣吏後皆圖畫雲臺

而卽世所稱二十八將者也景運天開篤生名世而小吏且居其大半人才豈可以流品限耶

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少有才能。仕郡功曹。有公平

稱。更始時。辟大司馬府。建武元年。歲中三遷。爲侍御

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詩勅

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賜以棨戟。復使之

河東。誅降逆賊。累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

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

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比室殷足。時

人方於召信臣。前漢循吏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

有杜母。視事七年。政化大行。上同



從來公門中最多不平之事。蓋止知有己而不知  
有人。止知有利而不知有義。遂使是非倒置。曲直  
不分。人之含冤負屈者。不知凡幾。官衙無公道。鄉  
里豈復有風俗耶。杜君仕郡功曹。獨以公平見稱。  
其必無自私自利之心。可知矣。後治南陽而政  
化。清平。人歌衆母。皆由此公平一念推之者也。

索盧放。字君陽。東郡人。署郡門下掾。更始時。使者督  
行郡國。太守有事當斬。放前言曰。今天下所以苦毒  
王氏。歸心皇漢者。實以聖政寬仁故也。而傳車所過。  
未聞恩澤。太守受誅。恐天下惶懼。各生疑變。夫使功  
者不如使過。願以身代太守之命。遂前就斬。使者義  
而赦之。由是顯名。徵為洛陽令。政有能名。以病乞身。  
徙諫議大夫。數納忠言。後以疾去。建武末。復徵不起。  
光武使人與之。見於南宮雲臺。賜穀二千斛。遣歸。除  
子為太子中庶子。卒於家。同上

當更始時。天下大亂。使者假虎狼之威。馮陵郡國。  
自非情理所能喻者。索君以門下掾。奮不顧身。救  
太守於刀鋸之下。何其壯也。及世宇清明。一為縣  
令。堅臥不起。淡然於功名爵祿之間。高致尤不可

及耶

鮑永字君長。上黨屯留人。為郡功曹。少有志操。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永即去之。王莽以永父宣不附己。欲滅其子孫。都尉承望風旨。欲害永。太守苟諫擁護。召以為吏。常置府中。永因數為諫。陳興復漢室。翦滅篡逆之策。諫每戒永曰。君長幾事不密。禍倚人門。永感其言。及諫卒。自送喪歸扶風。太守趙興復署永功曹。時有矯稱侍中止傳舍者。興駕往謁之。永疑其詐。諫不聽。乃拔佩刀截馬當胸而止。後數日。詔書果下。捕矯稱者。永由是知名。舉秀才不應。更始二年。徵再遷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有功略。封關內侯。為司隸校尉。行縣至扶風。椎牛上苟諫冢。殺牛以祭墓。厚報其德也。子昱復為司隸。同上。

當患難。竄匿之餘。而倦倦以興復漢室。翦滅篡逆。為念。不愧忠臣之子矣。迨功建名立。身為列侯。三

世司隸信乎忠  
孝之貽澤長也

馮勤字偉伯繁陽人八歲善計算術為太守銚期功

曹有高能稱薦於光武除為郎中給事尚書圖議軍

糧在事精勤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乎吏也使

典諸侯封事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

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帝益

以為能尚書衆事皆令總錄之以勤勞賜爵關內侯

遷司徒同上

刑名錢穀均為吏胥所事刑名出入動關身命作  
福易作禍尤易故集中所載刑法戒刑名之吏為多

然下不欺之吏雖止司書算其中亦與行不費之惠  
善矣更能持籌遠計弭患未然使百廢具興一勞

永逸不更善乎自古及今凡體國經野發政施仁  
能事未嘗不從胥吏握算中來也馮勤之善計算

是爵賞均平諸侯悅服大宜其賜爵遷司徒缺望  
之心所裨於國家者甚大宜其賜爵遷司徒缺望

凡報厥功也鉅要其不一遺勤則不長外難始終無懈而

報厥功也鉅要其不一遺勤則不長外難始終無懈而

精勤二字。又須從公字來。願錢穀之吏。毋狃目前之小利。而忘久遠之良圖也。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初為

郡吏。隗囂聞林志節。欲用之。林終不屈。光武徵拜侍

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賞賜加

厚。建武中。羣臣請復肉刑。林奏以為古之明王。深識

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不肯多殘害也。宜如舊制。不合翻

移。帝從之。後為大司空。薨。帝親自臨喪送葬。同上。

杜君以郡吏而博洽多聞。隗囂欲用之。終不為屈。可謂有識有守者矣。肉刑一奏。議論正大。千古不

易。郡吏中有此通儒。宜其屢被超擢。多所建立也。

虞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少為戶牖亭長。時王莽貴

人。魏氏賓客放縱。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見

怨。故位不升。王莽末。天下大亂。延常嬰甲冑。擁衛親

族。捍禦鈔盜。賴其全者甚眾。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

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曰。昔晏嬰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六一中華書局聚

輔齊。鹿裘不完。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以約失之者鮮矣。宗不悅。延即辭退。有頃。宗果以侈縱被誅。臨刑。孽涕而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為洛陽令。外戚斂手。莫敢犯法。遷南陽太守。後徵為太尉。遷司徒。歷位二府。十餘年。同上

以新莽滔天之勢。而一亭長敢櫻其鋒。雖賁育之勇。不是過矣。至其擁衛親族。必盡其力。規諫太守。務盡其心。又何其忠且仁也。其為令而使強戚奉法。則亦無忘亭長功曹時之素志耳。延誠下吏中人也。

虞經。武平人。為郡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恆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于公。高為里門。而其子定國。卒於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邪。故字孫詡曰升卿。詡立功名。仕至司隸校尉。同上

為善之報。千古不爽。而公門中陰德響應。尤神。虞公以于公自此而決其後之必昌。非有計功之心。

正以默證其平生也。孫之功名貴顯果若操券而得為善者不當益堅其願力乎。

第五倫字伯魚京北長陵人少介然義行久宦不達。建武初為京北市掾每見詔書曰此聖主也吾行且遇時衆皆笑之補淮陽國醫工長從王朝京師得見帝問政事稱旨拜會稽太守禁淫祀屠牛身自斬芻飼馬妻躬執爨每受俸裁留一月糧餘悉賤買與民之貧困者後守蜀郡吏有鮮車怒馬者皆罷遣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任之蜀政清平所任吏多至九卿事肅宗為司空在位以貞白稱雖天性峭直然疾俗吏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奉公盡節壽八十餘子頡曾孫種皆居官世稱廉直焉。同上

市掾主市肆之貿易者也方販夫賈豎之為伍而慨然有用世之志其自負固已不凡矣觀其見詔書而自喜早有不容已於斯世斯民之念至其天性峭直而又疾俗吏苛刻議論常依寬厚則深得為政之大體者也。

孔奮字君魚扶風茂陵人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事母孝謹奉養極求珍膳躬率妻子同甘菜茹力行清潔治貴仁平被召單車就路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去不報其德遂相賦斂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一無所受為武都太守舉郡莫不改操為政明斷甄善疾非見有美德愛之如親其無行者忿之若讐郡中稱為清平同上

賊吏之不顧行檢多為妻子所累孔君能躬率妻子同甘菜茹所以得全其清節也否則所需既多所求無厭未有不以賄敗者矣以儉養廉之說不但官長奉職之良規亦吏胥保身之要道也

應奉字世叔汝南人少聰明為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罪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時人奇之為武陵太守慰納叛蠻興學校舉側陋政稱蠻俗遷司隸校尉糾

舉姦違。不避貴戚。著漢書後序。多所述載。同上

口說數百千人姓名罪狀無一遺脫以此聰明體察獄情何情不得觀其後慰納叛蠻與學校舉側

陋足知其聰明而不苛刻誠哉為一代名儒也豈可以郡吏少之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為郡吏太守阮況嘗欲市暉

婢暉不從及況卒暉乃厚贈送其家人或譏焉暉曰

前阮府君有求於我所以不敢聞命誠恐以財貨汚

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愛也東平王蒼聞而辟之正

月朔日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帝舅陰就為

府卿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漏且盡求璧不可得暉

望見少府持璧即往給音殆欺也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

見請試觀之主簿以授暉暉顧召令史奉之奉之於蒼主

簿大驚遽以白就就曰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他璧

朝蒼既罷召暉謂曰屬者掾自視孰與藺相如帝聞

壯之以暉為衛士令再遷臨淮太守吏人為之歌曰

在官法戒錄 卷一 法錄上 千一中華書局聚



疆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人懷其惠後遷為尚

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上同

官長無所求於吏尚百計逢迎中之以慾以爲固寵營私之地今太守欲市暉婢而暉竟不從恐汚

官長名節真能自守以正而又愛人以德者也奪壁之舉繼躅相如南陽之歌希風召伯豈不偉然

一豪傑士哉

鄭弘字巨君山陰人少為鄉嗇夫太守第五倫行春

太守常以春行縣勸農賑乏見而奇之召署督郵舉孝廉弘師同

郡河東太守焦贛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書引贛贛

被收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

懼相連及皆改變名姓以逃其禍弘獨髡頭負鐵鎖

詣闕上章為贛訟罪顯宗覺悟即赦其家屬弘躬送

贛喪及妻子還鄉里自是顯名由令守官至太尉上同

既已死而猶訟其非辜恤其妻子篤於公義終始如一其為嗇夫治行必有可觀第五倫識之於風

塵不爽也

周章字次叔。南陽隨人。爲郡功曹。大將軍竇憲免封  
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  
章進諫曰。今日公行春。豈可越儀私交。剖符大臣。千  
里重任。舉止進退。其可輕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  
前拔佩刀。絕馬鞅。乃止。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  
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舉孝廉。歷位司空。同上

趨承權貴。惟恐不及。爲官者類然。況於吏乎。周君以正義責其太守。後竟以此免禍。其識遠矣。剖符千里。居之者不自重。而屬吏兢兢焉。惜之。此其所以終爲大臣也。

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爲郡功曹。太守鄧融爲州  
所案。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乃托病求去。東至  
洛陽。變姓名。代廷尉獄卒。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范遂  
得衛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乃  
謂曰。卿何似我故功曹也。范訶之曰。君困厄。督亂邪。  
語遂絕。恐人知之。僞爲不相識也。融繫出困病。范隨而

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將車。送喪至南陽。葬畢。乃去。後辟公府。會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獨往收斂之。顯宗大怒。召范詰責。范叩頭曰。臣愚戇。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貫之。由是顯名。舉茂才。數月。再遷為雲中太守。會匈奴大入塞。范令軍士各交縛兩炬。爇火營中。虜遙望火多。謂漢兵救至。大驚。范令軍中募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向雲中。後頻歷郡守。隨俗化導。各得治宜。遷蜀郡太守。其俗尚文辯。好相持短長。范每厲以淳厚。不受偷薄之說。成都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作女工。以防火災。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為便。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音做。平生無襦。今五

袴。同上。

漢世最重名節。屬吏之於府主。分若君臣。情同師友。多有患難周旋。蹈死勿顧者。後世相承。以貌相

御以術苟一日去其官則羣吏視之若路  
人矣如叔度諸人之風真堪砥礪薄俗也

楊終字子山成都人年十三為郡小吏太守奇其才  
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  
與班固賈逵等於白虎觀論考五經同異受詔刪太  
史公書為十餘萬言兄鳳為郡吏太守廉范為州所  
考遣鳳候終以終有才望求為之計也終為范游說坐徙北地詔  
賞還故鄉後徵拜郎中同上

以郡小吏而有奇才自是有用之器所少者經書  
耳太守遣之從師受業習春秋遂致列儒林之選  
操筆削之權為官辨寃得是非之公為兄獲譴亦  
仁者之過無非其窮經稽古之效也然則吏而有  
才其讀書尤不可少哉

鍾皓字季明潁川人為郡著姓世善刑律皓以篤行  
稱同郡陳寔年不及皓皓引與為友皓為郡功曹會  
辟司徒府臨辭太守問誰可代者皓曰明府欲必得  
其人西門亭長陳寔可寔聞之曰鍾君似不察人不

知何獨識我。皓及荀淑。並為士大夫所歸慕。李膺嘗

嘆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上同

鍾姓世善刑律。至皓以篤行稱。其為郡功曹。亦必明於刑律。不尚深刻。善於平反者也。觀其臨辭薦代。惟在仁恕忠厚之陳寔。而李膺亦有至德可師之嘆。孰謂司刑律者。遂有傷於厚德耶。吏之習刑

律者。當以皓為法。

陸續。吳人。字智初。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饑困。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餽粥。續悉簡閱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說六百餘人。皆分別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刺史行部見續。辟為別駕從事。以病去。還為郡門下掾。是時楚王英謀反。事連尹興。徵詣廷尉獄。續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駟勳。詣獄就考。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續母至京師。無緣與續相聞。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之。續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者怪而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大

怒以爲獄門吏卒通傳意氣。續曰：因食餉羹，識母所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使者問何以知母所作。續曰：母常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是以知之。使者陰嘉之，上書說續行狀。帝卽赦興等事，還鄉里。長子稠，廣陵太守，有理名。中子逢，樂安太守。少子褒，力行好學，不慕榮名，連徵不就。同上。

於簡閱饑民見其才於辨證太守見其義於泣對母食見其孝雖終於掾史而百世之下猶令人咨嗟歎息想慕其人也。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初爲郡功曹，擢用善人，不伐其功。嘗濟人死罪，舉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金主伺義不在，默投金於承塵。施於屋上以上後葺承塵土者。理屋宇，乃得金。金主已死，無得復還，義乃以付縣曹。後舉孝廉，拜尚書侍郎，有同時郎坐事，當居刑作義，默自表取其辜，以此論司寇。同臺郎覺之，委位自上。

乞贖義罪。順帝詔皆除刑。義歸舉茂才。讓於同學友陳重。刺史不聽。義遂佯狂被髮走。不應命。鄉里為之語曰。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三府同時俱辟二人。

上同

濟人死罪。本無望報之心。罪者酬之以金。至默投於屋間而去。意亦誠矣。及得金之日。而其人已死。不得已而受於義。無傷也。竟付之縣曹。若斯人者。方是一介不取。誠心為善。不但吏胥中罕有其儔。即士大夫亦不多觀耳。

仇覽字季智。陳留考城人。少為書生。淳默。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至於果菜為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為

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梟哺所生。上同

十里曰亭。亭長之職。與今之圖書總甲等耳。而意在勸人為善。卒能使不孝者感悟。復歸於孝。居然收興行教化之益矣。彼托身公門者。其可以導人為善。當更易於亭長。柰何不以此為勸善之地。而徒以為漁利之藪也。

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為郡吏。竝仗節死難。嘗少修操行。仕郡為戶曹史。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鳩其母。列訟縣庭。嘗知枉狀。備言於太守。太守不為理。嘗哀泣謝病去。婦竟冤死。郡中連旱二年。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誣。丹即刑訟女而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嘗後為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先時宰守竝多貪穢。珠遂徙於交阯郡界。嘗到官。革前弊。求民病利。曾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為神明。被徵當還。



吏民攀車請之。嘗不得進。乃載鄉民船夜遁去。隱處窮澤。身自耕傭。隣縣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餘家。

上同

三世死節已難。三世為吏而死節。尤史冊所罕見也。嘗之為吏。以申冤理枉為汲汲。至以去就爭之。此知有公。不知有私者也。其居官也。廉靜愛民。異蹟表著。如嘗者可謂世濟其美者矣。

魯恭字仲康。扶風人。有至性。年十二喪父。號慟喪禮。過成人。待弟丕友愛。恭欲先就不名。託疾不應舉。不舉後。乃為郡吏。謙遜不為名高。勤習吏事。言動不苟。後拜中牟令。專以德化民。不任刑罰。民有爭田者。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皆退而自責。以田相讓。教化大行。吏人懷服。蝗不入境。雉不怛人。童子不攫生。號稱三異。徵為侍御史。遷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上同

為吏而不為利動。已是難事。今并不求名高。其立心可謂純正矣。異日中牟之化。有以孚童豎而格。

昆蟲皆由於此

任延為武威太守。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

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同上

掾史子孫所耳聞目見無非刑名法律之事。故才者習於深文。不肖者作奸犯科。無所不至。不復知

仁義忠信為何事矣。任公皆令詣學受業。正欲以詩書導其善氣也。豈徒慕儒雅之虛名乎。

王渙字稚子。廣漢郫人。少好俠。任氣力。晚而折節。敦

儒學。習尚書。讀律令。略舉大義。為太守陳寵功曹。當

職剖斷。不避豪右。寵風聲大行。和帝問寵曰。在郡何

以為理。寵頓首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

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渙由此顯名。舉茂

材。除溫令。縣多姦猾。積為人患。渙以方略悉誅之。境

內清夷。商人露宿於道。終無侵患。為洛陽令。以平正

居身。得寬猛之旨。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

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羣疑。病卒。百姓致奠以

千數喪歸。經弘農。民庶皆設樂案於路。詔以其子為郎中。鐔顯後亦知名。安帝時為豫州刺史。天下饑荒。競為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後至長樂尉。同上

古以任用功曹為賢。今以聽信吏胥為戒。非時勢有不同。吏胥之賢不肖。相去懸殊耳。稚子公平正直。自其為吏而已。然矣。今之吏胥。苟有公平正直。如稚子者。豈非官司之所樂得任用者哉。官司得一公平正直之吏。何患不能坐致治理哉。然則使官司不敢任吏。而防閑惟恐不至者。固非盡官司之故也。

第五訪。字仲謀。京北長陵人。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有閑暇。則以學文。仕郡為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隣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

官民並豐。界無姦盜。遷護羌校尉。邊境服其威信。上同

開倉賑饑。不惜一身。以救百姓。其任事之勇。皆動於心之所不容已也。具此一副熱腸。其為功曹時。

利濟當復不少。

童恢。字漢宗。琅邪姑幕人。少仕州郡為吏。司徒楊賜。

聞其執法廉平。乃辟之。及賜被劾當免。掾屬悉投刺。

去。恢獨詣闕爭之。及得理。掾屬悉歸府。恢杖策而逝。

由是論者歸美。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吏人有犯。輒隨。

方曉示。若稱職行善者。皆賜酒肴以勸勵之。耕織種。

牧。皆有條章。一境清淨。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

化。徙居二萬餘戶。吏人為之歌頌。青州舉尤異。遷丹。

陽太守。上同

趨炎附勢。人情類然。吏胥尤甚。當府主有事之時。人去之惟恐不速。童獨挺身營救。及事既得白。舊

吏稍稍復來。而童竟飄然遠引。此種節概當與魯仲連一輩人頡頏千古也。

吳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初為郡吏。歲日與掾史入。

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詔太守稱功德。良於下坐勃然進曰。望佞邪之人。欺詔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斂容而止。讌罷。轉良為功曹。恥以言受進。終不肯謁。後遷司徒長史。每處大議。輒據經典。不希旨偶俗。以

傲時譽。同上

大凡掾吏率多諂事長官。且惟恐長官之不受詔也。吳君侃侃數言。足以愧邪佞之心。而振士夫之

氣。異日立朝風采。即此可見。

鄭均字仲虞。東平任城人。少好黃老書。兄為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即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為廉潔。同上

惟恐兄之以贓敗而身為傭。弟作以給其求。卒能感悟兄心。改行自好。此千古惻弟也。為吏坐贓。終身

捐棄。此言至為痛切。今之胥吏無不嗜利者。當以此二語時懸心目間。

樂恢字伯奇。京北長陵人。父親名為縣吏。得罪於令

將殺之。恢年十一，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矜之，即解出親。恢長好經學，篤志爲名儒，性廉直，介立行，不合己者，雖貴不與交。仕本郡吏，太守坐法誅，故人莫敢往。恢獨奔喪行服，坐罪歸，復爲功曹，選舉不阿，請託無所容。同郡楊政數衆毀恢，後舉政子爲孝廉，由是鄉里歸之。辟司空牟融府，會第五倫代融爲司空，恢以與倫同郡，不肯留，諸公多其行，連辟之，皆不應。後徵拜議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稱其忠。同上

恢年十一而能號泣救父，其至性有過人者。平生剛方正直之概，皆自踐履篤實中醞釀而出，豈好爲名高者哉。

袁安，字邵公，汝南人，爲縣功曹，爲人嚴重有威，見敬於州里，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傳。」辭不肯受，從事瞿然。

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拜楚郡太守。出冤繫者四百餘家。為河南尹。政號嚴明。為司徒數年。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未嘗不噫嗚流涕。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賴之。

子孫世為三公。同上

為人致書似無關於大節而斷然不苟如此平日豈有受請託通貨賂以營其私者哉後為司徒正色立朝乃心王室天子大臣皆倚以為重可謂社稷之臣矣何掾史中之多人傑也

种嵩字景伯河南洛陽人。為縣門下史。父有財三千萬。及卒。嵩悉以賑恤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其有進趣名利。皆不交通。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湛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孝廉。欲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明日湛送客於大陽郭。遙見嵩。異之。還白歆曰。為尹得孝廉矣。近洛陽門下史也。歆笑曰。當得山澤隱滯。近洛陽吏耶。湛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

在山澤。歆卽召嵩於庭。辯詰職事。嵩辭對有序。歆甚知之。召署主簿。遂舉孝廉。辟太尉府。爲益州刺史。嵩素慷慨。好立功立事。在職三年。宣恩遠夷。開曉殊俗。岷山雜落。皆依服漢德。轉遼東太守。擢度遼將軍。入爲司徒。薨。并涼邊人。咸爲發哀。匈奴聞嵩卒。舉國傷惜。單于每入朝賀。望見墳墓。輒哭泣祭祀。同上

異士不在山澤。而於門下。小史中得之。足爲胥曹。生色。人果抱負非常。何患風塵中無物色之者耶。考其得力。無非自輕財重義四字中來。

彭修。字子陽。會稽毘陵人。仕郡爲功曹。始年十五時。父爲郡吏。得休。與修俱歸。道爲盜所劫。修困迫。乃拔佩刀前持。盜帥曰。父辱子死。卿不顧死耶。盜相謂曰。此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謝而去。鄉黨稱其名。太守以微過收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爭諫甚切。太守怒。掾史莫敢諫。修排閣直入。拜於庭曰。明府發



雷霆於主簿。請聞其過。太守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耶。修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朱雲攀毀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今慶明府為賢君。主簿為忠臣。太守遂原意。罰貲獄吏罪。後州辟從事。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修與太守俱出討賊。賊交射之。飛矢雨集。修障扞太守。為流矢所中。死。太守得全。賊素聞其恩信。即殺弩中修者。餘悉降散。言曰。自為彭君故降。不為太守服也。同上

始遇盜而得全。後遇盜而竟死。何遭逢之不幸也。觀其落落數言。悟太守於盛怒之下。其才識有大過人者。身雖被害。而賊徒感動。因以降散。功亦不小矣。

戴就。字景成。會稽上虞人。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賊罪。遣部從事薛安。收就於錢唐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首與手足皆施刑具也。就慷慨直辭。色不變容。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

穢狼籍。受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扞耶。就據地答言。太守劄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冤毒。柰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就死之日。當白之於天。與羣鬼殺汝於亭中。安深奇其壯節。卽解械。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徵浮還京師。

太守劉寵舉就孝廉光祿主事。病卒。

同上

就於太守未必有知己之感而為之備受五毒窮極酷慘始終無撓此必有見於太守之被誣不敢愛一身以污官長也。看作不畏刑掠不過强悍之豪徒。看作主持公道誠哉仗義之奇士也。為胥吏者可以奮矣。

順帝時。吳祐為膠東王相。嗇夫孫性私賦民錢。易衣以進其父。父怒曰。有君如此。何忍欺。促歸伏罪。性懼。詣閣。持以自首。祐屏左右問故。性具陳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污辱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父。遂以衣送之。

同上

孫性之私賦民錢。專為父命。即悔罪恐後。亦見孝弟之  
者。迥別所以一聞。父命。即悔罪恐後。亦見孝弟之  
人。易於自新也。至世俗遇子弟。以財物上其父兄  
者。但知喜悅安問。物所從來。性父之怒。可謂教以  
義方矣。

後漢鄭產。零陵人。為白土鄉嗇夫。時民家產子。一歲

輒出口錢。以故貧家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

口錢皆為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土曰

更生鄉。楚國先賢傳。

代出口錢。猶屬利濟之常。民間因此而不殺其子。  
且復得免口錢。其利濟豈復可量。嗇夫之俸甚微。  
產為此舉。蓋見夫一己之窮。乏不足惜。而一鄉之  
赤子深可憫也。改白土為更生鄉。流澤千載。足稱  
不朽矣。

李郃。字孟節。為漢中郡戶曹掾。時大將軍竇憲內妻。

郡國俱往賀。漢中太守亦欲遣使。郃諫曰。竇氏恣橫。

危亡可立俟矣。願明府勿與通。太守固遣。郃乃請自

行。故所在遲留。以觀其變。行至扶風而憲已誅。諸交

通者皆連坐。唯太守以不預得免。

後漢書

始則力諫。繼則自行。委曲以全其太守。何識之遠而義之篤也。自來吏胥於官。遇此等事。承命恐後而已。如此者。有幾人哉。

後漢張壽。字伯禧。涪人。少給縣丞楊放家。

為楊放家給事。小史。

放為梁賊所得。求之。積六年。始知其生存。乃賣家鹽。

并得三十萬。市馬五匹。往蜀求放。道為羌所劫。掠盡。

乃單身詣賊。涕泣自說。賊遣放隨還。壽復為郡掾。章

平賦役。遷功曹吏。徙五官掾。卒。

梓潼。士女志。

似此忠於所事。不避艱險。其為掾吏。必不肯見利違義。虛偽以欺其上者也。

陳禪。字紀山。巴郡安漢人。仕郡功曹。舉善黜惡。為邦

內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時刺史為人所上。

首告。

也。受納贓賂。禪當傳考。無他所齎。但持喪斂之具而

已。及至。笞掠無算。五毒畢備。禪神意自若。辭對無變。

事遂散釋。車騎將軍鄧騭聞其名而辟焉。舉茂才。時

漢中蠻夷反畔。以禪為漢中太守。夷賊素聞其名聲。

即時降服。後為司隸校尉。後漢書

此與陸績戴就諸人行事相同。而後之威名遠著。尤卓有樹立也。漢世公曹掌選用人才。故能舉善

黜惡為邦內所畏。今雖無其權。而是非。非不假私以害公。亦未始不可以服人耳。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為丞相府史。性不好爭。有人

認其馬。卓曰。子失馬幾時。曰。月餘。茂知其謬。默解與

之。挽車而去。後馬主得馬。送還。亦納之。為密縣令。視

民如子。道不拾遺。後官至太傅。封侯。子戎。大中大夫。

崇嗣。大司農。同上

吏胥倚恃官勢。平日攘人財物者多矣。茲明知人之誤。認其馬。而默解與之。絕不一辨。何相去之懸

絕也。即此一端。其居心長厚。德量寬宏。已可概見。為令而愛民。如子道不拾遺。皆其厚德之所及也。

福祿之延。世宜哉。

胡廣字伯始。華容人。少孤貧。親執家苦。親作家中。勞苦事也。長

大隨輩入郡。為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頗知人。從家

來省其父。會歲終應舉。雄勅真助其求才。因大會諸吏。真自於牖間密占察之。乃指廣以白雄。遂舉孝廉。既到京師。試章奏。爲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在公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禮任甚優。凡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爲太傅。所辟命皆天下名士。時人榮之。年八十二薨。同上。

伯始爲小吏。無所表見。太守之子從牖間密察之。遂舉孝廉。其必有鎮靜不同流俗者也。其後由散吏而擢大科。事六帝。歷三公。富貴福澤無與爲比。豈非其厚德之所致耶。

韓稜。字伯師。潁川舞陽人。初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病。不能聽政。稜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興子嘗發教欲署吏。稜拒執不從。由徵辟。五遷爲尚書令。以才能稱。肅宗特署其名。以楚龍淵寶劍賜之。竇憲擊北匈奴有功。還爲大將軍。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稜正色以爲不可而止。在朝數薦舉良

吏皆有名。後爲司空。薨。

同上

以功曹而代太守事二年任專權重在常情必驕恣自用惟所欲爲乃太守之子欲署一吏而不肯徇以私則二年中事事奉公不苟可知也其後正色立朝維持廉恥剛方之概蓋終身一節矣

陳寔字仲弓。潁川人。少爲吏。給事縣庭。有殺人者。同縣楊吏疑是寔。縣官遂逮繫寔。考掠無驗。乃出之。及爲督郵。寔反密託許令。禮召楊吏。由是遠近咸歎服焉。轉功曹。除大邱長。約己清靜。百姓安焉。本司行部。吏慮有訟者。白寔欲禁止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將何申。不可。亦竟無訟者。中常侍張讓父死。歸葬潁川。雖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寔乃獨往弔焉。後捕誅黨人。讓感寔故。多所全宥。寔在鄉閭。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至乃歎曰。寧爲刑罰所加。勿爲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其室。寔起自整拂。呼子孫訓戒之曰。夫入不可不勉。不善之人。未必皆惡。習以性成。遂至於

此梁上君子是矣。盜大驚，自投於地。寔徐譬之曰：「視君狀貌，不似惡人。此當由貧困故。」因贈以絹二匹。及黨錮解，每三公缺，連徵不起。卒年八十四。海內赴弔者三萬餘人。同上

陳仲弓居鄉則以誠感人，為吏則以德報怨。居官則約己安民，申理寃抑，是一生以忠厚之心行方便之事。故禍患不侵，終其身享忠厚之報也。今人一充吏胥，輒思遇事生風，睚眦皆必報，以逞在官之勢。要聞仲弓之風，能不愧乎。

許劭字子將，汝南人。初為郡功曹。太守徐璆甚敬之。府中聞子將為吏，莫不改操飾行。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輿服豈可令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曹操微時，常卑辭厚禮，求為己目。為之品題也。劭鄙其人而不肯對。操乃伺隙脅劭，劭不得已曰：「君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操大悅而去。劭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



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日評焉。

同上

許子將一郡功曹耳。未嘗有賞罰予奪之權。而能使聞者改操飾行。當時奸雄如袁本初曹孟德皆畏其指摘。以一言之品題為重。若此。其平昔之端方正直。可想見矣。人苟能言規行矩。雖為吏也。何懼不為人。所信服耶。

魏咸熙元年。鍾會伏誅。會功曹向雄。收葬會屍。司馬昭召而責之曰。往者王經之死。卿哭於東市。而我不問。今會為叛逆。又輒收葬。若復相容。其於王法何。雄曰。昔先王掩骼埋胔。仁流朽骨。當時豈卜其功罪而後收葬哉。今王誅既加。於法已備。雄感義收葬。教亦無闕。法立於上。教弘於下。以此訓物。不亦可乎。昭悅。與宴談而遣之。綱目

不忘府主之恩。冒死收葬。忠義皎然。其言當理。切情不卑不亢。故雖姦雄聽之。亦能轉怒為喜也。

晉應余。字子正。為郡功曹。是時吳蜀不賓。山民皆叛。

余與太守東方袞併力得出。賊便射袞。余以身當箭。被七創。因謂賊曰。我以身代君。指太已被重創。若身死。君全。殞歿無恨。因仰天號泣。淚下如雨。賊見其義烈。釋袞不害。楚國先賢傳

患難之際。太守不能自全。而功曹能全之。皆由平日積誠。可以化暴而免難。不在勢位之有無也。功曹可謂不負太守矣。

陶侃。字士行。尋陽人。早孤貧。爲縣吏。嘗監魚梁。以一

坵

音堪。土器。

鮓

音乍。藏魚。

遺母。母封鮓及書。責侃曰。爾爲吏。以

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以范逵薦爲郡督郵。領樅陽令。有能名。後以軍功封侯。爲江夏太守。侃備威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侃破杜弢。平王敦。威名日盛。累遷征西大將軍。荊州刺史。蘇峻作逆。侃爲盟主。討平之。封長沙郡公。都督八州軍事。年七十六。薨。諡曰桓。侃性聰敏。勤於吏職。恭而近禮。愛好

人倫終日斂膝危坐。聞外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江。吏將則加鞭扑。曰。擣菹者。牧豬奴戲耳。君子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爲宏達耶。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如此。有奉饋者。皆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倍之。若非理得之。則切厲訶辱。還其所償。在職四十一年。載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數千里中。道不拾遺。郢楚間刊石畫像以祀之。

晉書

爲吏而不私一鮮。則大者可知。厥後身處富貴。奉饋者必問其所由。侃之廉皆毋教之於爲吏時者。也。跡其功業炳赫。謀無不成。動無不利。得力總在一勤。寸陰之喻。菹博之戒。誠苦口之良藥矣。爲吏

者既學其廉又法其勤何患不能遠到哉

晉陳留為大郡號稱多士琅琊王澄行經其界太守

呂豫遣小吏迎之澄問曰此郡人士為誰吏曰有蔡

子尼江應元二人皆陳留名士是時郡人多居大位者澄以

姓名問曰甲乙等非君郡人耶吏曰向謂君侯問人

不謂問位澄到郡以吏言謂豫曰舊名此郡有風俗

果然小吏亦知人如此同上

衡鑒者當以人重不當以位重為小吏而平日留意人才不慕權位識高王澄一等矣惜姓氏之不

也傳

褚詵音略河南陽翟人有局量以幹用稱嘗為縣吏事

有不合令欲鞭之詵曰物各有所施榱椽之材不合

以為藩落也願明府垂察乃捨之家貧辭吏年垂五

十鎮南將軍羊祜言於武帝始被升用官至安東將

軍同上

胥吏之小有才者未有不以迎合官府為能者也。褚君素稱幹用而致觸令之怒其不肯以是為非。

阿諛取悅可知矣。大器終當晚成。自比椽椽豈虛語哉。

劉卞字叔龍。東平須昌人。本兵家子。少為縣小吏。質

直少言。功曹夜醉如廁。使卞執燭。卞不從。功曹銜之。

以他事補亭子。守亭傳者。如有祖秀才者在亭中。與

刺史箋。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祖稱之於

令。即召為門下史。使就學。從令至洛。得入太學。為尚

書令史。至并州刺史。所歷皆稱職。同上

以兵家子而通文墨。其好學可知。不為功曹執燭。又見其風骨之矯矯也。其後卒以學受知。得大展

其所學。可見人惟懼其不知學耳。不懼其屈於下吏。為人所辱也。

易雄字興長。長沙瀏陽人。少為縣吏。自念卑淺。無由

自達。乃脫幘。冠也。挂縣門而去。習律令。及施行故事。州

里稱之。仕郡為主簿。至春陵令。王敦之亂。雄馳檄遠

近。列敦罪惡。募眾千人。督率捍禦。力屈被害。意氣慷

慨神無懼色。同上

吏而不學則碌碌一胥史耳。豈能有所表見耶。易君之挂冠而去非薄之不為正欲一意講習為致用之具也。古人自待之厚不肯苟且浮沉若此。他日忠義奮發就死從容其得力於學問者深矣。

涼張寔下令所部民吏有能舉其過者賞以布帛羊米。賊曹佐隗瑾曰。明公為政事無巨細皆自決之。羣下畏威受成而已。如此雖賞之千金終不敢言也。謂宜少損聰明延訪羣下使各盡所懷然後采而行之。則嘉言自至何必賞也。寔悅從之。綱目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況胥曹中儘有通達義理之人。特以素習巧詐不能取信於長官。故長官不復顧問。而吏亦以中有所餒不敢侃侃直諫。若立身端正平日無作姦犯法之事。遇有可以匡其政治者。亦何畏而不言。雖有自用之長官當必為之虛心聽受矣。